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8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嘉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嘉長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至第13行「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派員於112年11月6日現勘發現未停工，經勒令停工並制止擅自復工，惟仍擅自復工，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再於同年11月12日派員現勘，始悉上情。」更正為「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派員於112年11月6日現勘發現未停工，再以112年11月13日中市都工字第1120252326號函勒令停工，惟葉嘉長仍未理會，繼續施工建造完成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葉嘉長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。被告僱用不知情工人，就經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而繼續施工，為間接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經2次勒令停工，仍不聽從，續予施工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藐視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興建之管理措施，對公安有不良影響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暨參以其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、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建築法第93條

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
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
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5號

被 告 葉嘉長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楊俊樂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嘉長為長平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平公司）之負
責人，起造址設臺中市太平區新安街132、136、138、140、
142、146、148、150、152、156、158、160、162、166、16
8、170號之臺中市112中都雜字第64至79號雜項執照雜項工

程（下稱本案工程），因未申報開工、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遂於112年10月17日以中市都工字第1120225734號函通知長平公司及葉嘉長該施工行為已違反建築法第5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依同法第58條勒令停工。詎葉嘉長明知依法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，竟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派員於112年11月6日現勘發現未停工，經勒令停工並制止擅自復工，惟仍擅自復工，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再於同年11月12日派員現勘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嘉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順鋁鐘錶眼鏡行員工陳錦鶴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函文、送達證書、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現勘照片、本案工程施工圖等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對於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經制止不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李俊毅

檢 察 官 李承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怡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建築法第93條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建築法第93條

02 （違法復工）

03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
04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
05 外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7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8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。

10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1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3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15 明。